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牛埔里3鄰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永　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收入認列的時點與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係屬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先天存在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工程收入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合約預期產生損失，總損失應立即一次全數認列。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其又取決於合約總成本之估計。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因此相關風險是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2) 預期有損失之合約。
   (3)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4) 低利潤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相關風險是這些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葉東煇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835,524	25	$ 667,68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2,730	-	9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七）	6,039	-	14,2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381,794	12	302,826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0,216	33	971,5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七）	104,259	3	142,254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8,937	14	604,84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2,739	2	95,5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2,423	89	2,799,904	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4,582	10	322,811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019	1	15,6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4,488	-	13,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593	11	364,875	12
1XXX	資產總計	$ 3,304,016	100	$ 3,164,7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220,510	7	$ 88,31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七）	430,209	13	389,202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520,217	16	811,499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351,949	11	182,15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七）	271,225	8	217,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526	1	13,3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	-	15,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3,370	1	109,91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2,006	57	1,827,677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	-	50,90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6,867	2	47,1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4,759	1	20,8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626	3	118,897	4
2XXX	負債總計	1,983,632	60	1,946,574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2	730,476	2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0	320,3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047	3	95,0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78	6	69,86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630	9	165,332	5
3400	其他權益	(17,060)	(1)	2,0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20,384	40	1,218,205	38
3XXX	權益總計	1,320,384	40	1,218,205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04,016	100	$ 3,164,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温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 3,282,316	100	$ 2,501,355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2,777,501)	(84)	(2,164,421)	(86)
5900	營業毛利	504,815	16	336,934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212)	(4)	(106,802)	(4)
6200	管理費用	(148,934)	(5)	(137,7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8)	-	(7,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524)	(9)	(251,576)	(10)
6900	營業淨利	220,291	7	85,3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0,371	-	1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三）	629	-	(4,2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801)	-	(2,3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9	-	5,831	-
7900	稅前淨利	223,490	7	91,1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6,828)	(1)	(17,8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662	6	73,35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3,273)	-	($ 3,5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9)	(1)	(2,8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2)	(1)	(8,1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270	5	$ 65,25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662	6	$ 73,35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270	5	$ 65,25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6		$ 1.00	
9810	稀　釋	$ 2.52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91,154	$ 405	$ 39,072	$ 4,918	$ 1,650	$ 1,188,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3)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5)	(2,859)	(1,650)	(8,1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764	(2,859)	(1,650)	65,2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5,061	405	69,866	2,059	-	1,218,20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6	-	(6,9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091)	-	-	(62,0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86,662	-	-	186,66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3)	(19,119)	-	(22,3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89	(19,119)	-	164,2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02,047	$ 405	$ 184,178	($ 17,060)	$ -	$ 1,320,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温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490	$ 91,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15	28,7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05	(42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5)	-
A20900	財務成本	7,801	2,364
A21200	利息收入	(2,649)	(1,701)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9	7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2	(1,6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4	6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9	1,2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06)	(4,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2	(10,709)
A31150	應收帳款	(77,354)	(99,6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7,943)	(1,054,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39	(83,923)
A31200	存　　貨	142,567	(252,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31	(71,539)
A32130	應付票據	41,007	21,314
A32150	應付帳款	(290,481)	427,48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9,073	96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499	73,642
A32200	負債準備	39,726	32,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48)	95,7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189	157,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5	1,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06)	(18,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88	140,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1	$ 2,3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3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2)	(32,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	(8,9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46)	(27,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1,106	33,8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1,8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431)	(17,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91)	(35,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788)	(2,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3	48,6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79)	(2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7,836	161,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688	505,8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524	$ 667,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4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

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9	$ 3,836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銀行活期存款	575,097	576,4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6,338	87,368
	$835,524	$667,68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7%	0.001%~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5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5年9月26日至106年2月15日	JPY 5,050／NTD 1,57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2,60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294仟元及645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30	$ 900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1.35%及0.81%～0.8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39	$ 14,27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409,232	$333,709
減：備抵呆帳	(27,438)	(30,883)
	$381,794	$302,82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保留款	$103,293	$136,093
其　　他	966	6,161
	$104,259	$142,254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345,247	$279,886
30 天以下	12,473	23,160
31 至 90 天	7,255	12,514
91 至 180 天	4,373	281
181 天以上	39,884	17,868
合　　計	$409,232	$333,7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2,473	$ 23,160
31 至 90 天	6,579	12,514
91 至 180 天	4,373	281
181 天以上	12,785	-
合　　計	$ 36,210	$ 35,9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93	$ 445	$ 31,9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29)	(429)
外幣換算差額	(610)	(16)	(6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883	-	30,88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05	-	1,2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99)	-	(2,599)
外幣換算差額	(2,051)	-	(2,0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38	$ -	$ 27,438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7,438仟元及30,883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1至90天	$ 676	$ -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27,099	17,081
	$ 27,775	$ 17,08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293仟元及136,093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148,198	$2,700,0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077,982)	(1,728,4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0,216	$ 971,5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289,835	$1,180,28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937,886)	(998,1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51,949	$ 182,158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 103,293	$ 136,093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九）	$ 120,332	$ 91,716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3,282,316仟元及2,501,355仟元。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458,937	$604,840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77,501仟元及2,164,42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389仟元及1,237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於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以馬幣100仟元於馬來西亞設立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並持股100%，此項投資已於104年4月完成設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185,333	$ 135,549	$ 21,177	$ 30,577	$ 135	$ 34,186	$ 490,248
增添	-	4,343	8,778	3,158	6,423	3,673	6,563	32,938
處分	-	(100)	(4,107)	-	(1,521)	-	-	(5,728)
重分類	-	40,021	-	-	-	728	(40,749)	-
淨兌換差額	-	(1,576)	(1,310)	(66)	(66)	-	-	(3,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291	$ 228,021	$ 138,910	$ 24,269	$ 35,413	$ 4,536	$ -	$ 514,440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963	$ 101,680	$ 13,060	$ 19,952	$ 42	$ -	$ 168,697
處分	-	(83)	(3,251)	-	(1,249)	-	-	(4,583)
折舊費用	-	6,994	12,620	2,663	5,233	1,226	-	28,736
淨兌換差額	-	(91)	(1,056)	(28)	(46)	-	-	(1,2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783	$ 109,993	$ 15,695	$ 23,890	$ 1,268	$ -	$ 191,62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3,291	$ 187,238	$ 28,917	$ 8,574	$ 11,523	$ 3,268	$ -	$ 322,811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228,021	$ 138,910	$ 24,269	$ 35,413	$ 4,536	$ -	$ 514,440
增添	-	756	9,171	8,432	3,807	161	17,635	39,962
處分	-	(1,016)	(4,761)	(573)	(3,159)	-	-	(9,509)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5,293)	(4,136)	(475)	(237)	-	(1,512)	(11,6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291	$ 222,468	$ 139,184	$ 31,653	$ 35,824	$ 4,697	$ 16,123	$ 533,24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0,783	$ 109,993	$ 15,695	$ 23,890	$ 1,268	$ -	$ 191,629
處分	-	(861)	(4,317)	(333)	(2,873)	-	-	(8,384)
折舊費用	-	8,208	12,253	2,327	5,398	1,529	-	29,715
淨兌換差額	-	(446)	(3,578)	(136)	(142)	-	-	(4,3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684	$ 114,351	$ 17,553	$ 26,273	$ 2,797	$ -	$ 208,65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3,291	$ 174,784	$ 24,833	$ 14,100	$ 9,551	$ 1,900	$ 16,123	$ 324,58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504	$ 10,50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
年底餘額	$ 10,504	$ 10,504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 10,504	$ 10,504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60,590	$ 74,692
留抵稅額	5,198	12,538
預付工程款	1,866	4,014
暫付款	1,310	1,091
其　他	3,775	3,235
	$ 72,739	$ 95,570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20,510	$ 88,317

上述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5%～4.35%及1.80%～5.22%。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 66,4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25)
	$ -	$ 50,906

上述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09年5月26日，合併公司已於105年1月提前償還，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04%～2.23%。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430,209	$389,20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20,217	$811,499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保留款	$120,332	$ 91,7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90,213	87,884
應付員工紅利	26,700	10,912
應付休假給付	15,535	10,579
其　　他	18,445	16,622
	$271,225	$217,713
流　　動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9,205	$108,650
其　　他	14,165	1,268
	$ 43,370	$109,918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332 仟元及 91,71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	$ 86,867	$ 47,14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66	$ 26,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07)	(5,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59	$ 20,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22,403	($ 5,767)	$ 16,6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420	(109)	311
認列於損益	749	(109)	6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38	-	1,2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57	-	1,3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1	(46)	3,595
雇主提撥	-	(21)	(21)
104年12月31日	26,793	(5,943)	20,8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402	(89)	313
認列於損益	747	(89)	6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	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93	-	1,0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5	-	8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18	-	1,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26	47	3,273
雇主提撥	-	(22)	(22)
105年12月31日	$ 30,766	($ 6,007)	$ 24,7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46)	($ 738)
減少0.25%	$ 881	$ 7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56	$ 747
減少0.25%	($ 828)	($ 7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3	$ 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1.1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3,048	73,048
已發行股本	$ 730,476	$ 730,4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319,453
庫藏股票交易	885	885
	$320,338	$320,338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7日及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6	$ 3,907	$ -	$ -
現金股利	62,091	35,063	0.85	0.48

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18	$ -
特別盈餘公積	16,655	-
現金股利	146,095	2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649	$ 1,701
租金收入	2,021	1,018
其　　他	5,701	9,702
	$ 10,371	$ 12,4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728	($ 3,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4)	(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79)	(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72)	1,6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5	-
其　　他	(1,939)	(1,096)
	$ 629	($ 4,226)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01	$ 2,364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15	$ 28,73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35	$ 23,651
營業費用	5,380	5,085
	$ 29,715	$ 28,73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398	$ 8,765
確定福利計畫	658	640
	10,056	9,405
離職福利	-	4
其他員工福利	369,858	326,3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79,914	$335,77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7,443	$184,958
營業費用	162,471	150,817
	$379,914	$335,775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4日及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8,905	$ -	$ 7,795	$ -
董監事酬勞	4,726	-	1,94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17	$ -
董監事酬勞	779	-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17	$ 77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08	$ 82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730	$ 21,1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3)	(6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59)	(2,7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828	$ 17,83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490	$ 91,1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993	$ 15,5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6	1,8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48)	1,06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5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3)	(6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828	$ 17,83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及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4,526	$ 13,34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1	$ 631	$ 3,8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52	(2,126)	2,126
其他	8,147	7,854	16,001
	$ 15,660	$ 6,359	$ 22,019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1	$ 160	$ 3,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78	(2,126)	4,252
其　　他	3,450	4,697	8,147
	$ 12,929	$ 2,731	$ 15,66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184,178	$ 69,86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681	$ 90,15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4%	20.5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6,662	$ 73,35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86,662	$ 73,35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3,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930	6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78	73,74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5	$ -	$ 1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607	$ 2,60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60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72)
－未實現	(2,294)
處分／結清	(241)
年底餘額	$ -

104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2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645)
年底餘額	$ 2,60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主要係透過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85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524	667,6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30	900
應收票據	6,039	14,271
應收帳款	381,794	302,826
其他應收款	104,259	142,254
存出保證金	14,488	13,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0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20,510	88,317
應付票據	430,209	389,202
應付帳款	520,217	811,499
其他應付款	271,225	217,713
長期借款	-	66,43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

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人民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人民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327)	$ 184	($ 232)	($ 353)	($ 23)	$ 23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3.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2,205仟元及1,547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

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7,001仟元及1,014,34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3.97	$ 220,510	$ -	$ -	$ 220,510
應付票據	-	430,209	-	-	430,209
應付帳款	-	520,217	-	-	520,217
其他應付款	-	271,225	-	-	271,225
		$1,442,161	$ -	$ -	$1,442,1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7~3.58	$ 88,317	$ -	$ -	$ 88,317
應付票據	-	389,202	-	-	389,202
應付帳款	-	811,499	-	-	811,499
其他應付款	-	217,713	-	-	217,713
長期借款	2.22	15,525	29,906	21,000	66,431
		$1,522,256	$ 29,906	$ 21,000	$1,573,162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579	$ -	$ -	$ -
一流出	-	(1,394)	-	-	-
	$ -	$ 185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0	$ -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之子公司	33	1,168
	$ 33	$ 1,55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

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240	$ 38,433
退職後福利	855	838
	$ 53,095	$ 39,2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建築物	130,439	98,33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30	900
	$216,460	$182,528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3,472仟元及226,626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416,557仟元及389,150仟元。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984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820	32.23（美元：新台幣）	$ 413,152
日圓	84,594	0.28（日圓：新台幣）	23,334
港幣	1,141	4.16（港幣：新台幣）	4,745
人民幣	25,784	4.62（人民幣：新台幣）	119,055
			$ 560,2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75	32.25（美元：新台幣）	$ 63,705
日圓	84,068	0.28（日圓：新台幣）	23,169
人民幣	492	4.62（人民幣：新台幣）	2,270
			$ 89,1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56	32.83（美元：新台幣）	$ 162,651
日圓	139,958	0.27（日圓：新台幣）	38,189
人民幣	5,343	4.93（人民幣：新台幣）	26,325
港幣	924	4.23（港幣：新台幣）	3,912
			$ 231,07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89	32.18（美元：新台幣）	$ 73,642
日圓	170,831	0.27（日圓：新台幣）	46,586
			$ 120,2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匯率	105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4年度 匯率	104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美元：新台幣）	$ 933	32.83（美元：新台幣）	$ 2,618
人民幣	4.62（人民幣：新台幣）	(255)	4.98（人民幣：新台幣）	17
日圓	-	-	0.27（日圓：新台幣）	3,324
港幣	4.16（港幣：新台幣）	158	4.23（港幣：新台幣）	209
美元	6.66（美元：人民幣）	2,958	6.49（美元：人民幣）	(245)
美元	4.32（美元：馬幣）	(588)	4.47（美元：馬幣）	(1,250)
		$ 3,206		$ 4,673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氣體／特殊管路工程／無塵室／機電統包）

設備部門（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先進產品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部門	$ 2,358,900	$ 1,867,660	$ 268,423	$ 143,546
設備部門	743,416	633,695	42,473	30,66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3,282,316	$ 2,501,355	310,896	174,213
其他收入			10,371	12,4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9	(4,226)
財務成本			(7,801)	(2,36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90,605)	(88,8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3,490	$ 91,18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以及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部門	$ 26,069	$ 25,762	$ -	$ -
設備部門	3,646	2,974	-	-
	$ 29,715	$ 28,736	$ -	$ -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3,282,316	$ 2,501,355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336,653	$ 1,948,711	$ 230,568	$ 241,219
中國	813,423	376,435	90,875	80,462
新加坡	132,240	176,209	3,139	1,130
	$ 3,282,316	$ 2,501,355	$ 324,582	$ 322,81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A	$1,120,265	$ 867,592
客戶B	411,872	136,147
客戶C	370,604	455,541
客戶D	137,620	294,012
	$2,040,361	$1,753,29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105	$ 19,350	$ 9,998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038	$ 264,077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396,115	$ 297,682	$ 234,434	$ 11,176	$ -	18	$ 660,192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96,115	188,152	184,210	510	-	14	660,192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2)	396,115	29,255	29,255	-	-	2	660,192	Y	-	-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2)	396,115	27,621	-	-	-	-	660,192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30%。

註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1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54,549	8%	月結90天	$ -	—	$ 204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176	—	-
	〃	〃	1	營業成本	11,039	—	-
	〃	〃	1	應付帳款	111	—	-
	〃	〃	1	其他應付款	12	—	-
	〃	〃	1	其他收入	320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54,549	—	8%
	〃	〃	1	營業成本	2,019	—	-
	〃	〃	1	應收帳款	204	—	-
	〃	〃	1	其他應收款	90	—	-
	〃	〃	1	其他收入	111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5,224	—	-
	〃		1	營業成本	7,639	—	-
	〃	〃	1	其他收入	202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0,190	—	-
	〃		1	利息收入	250	—	-
	〃	〃	1	其他收入	29	—	-
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70,884	$ 121,291	5,400	100	$ 115,157	$ 23,914	$ 23,91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69,127	119,534	-	100	115,136	23,914	23,91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60,963	3,500	100	109,073	26,670	26,670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60,963	3,500	100	109,073	26,670	26,670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10,559	60,963	-	100	109,073	26,670	26,670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45,484	8,616	8,616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855	855	100	100	(3,999)	(289)	(289)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美金5,400仟元	註一	$ 119,534	$49,593	$ -	$ 169,127	$ 23,914	100%	B	$ 23,914	$115,136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美金3,500仟元	註二	60,963	49,596	-	110,559	26,670	100%	B	26,670	109,07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9,686	美金 9,407 仟元	$792,2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5,907 仟元美金，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5,4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3,500 仟元美金，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500 仟元美金。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 11,03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111	-	$ -
		營業成本（註二）	12,176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2,01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營業成本（註二）	254,54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04)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